##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19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北京市西城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 | | | |
| 项目名称 |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及奖励 | | 预算金额 | 1546.65万元 |
| 项目负责人 | 王雁兵 | | 联系电话 | 83539012 |
| 单位地址 | 西城区西直门内南小街国英园4号 | | 邮政编码 | 100035 |
| 项目类型 | 1.大型会议培训 2.信息化系统改造类  3.宣传活动类 √4.其他一般类 | | | |
| 项目绩效目标 | 根据京残发〔2012〕44号、京残发〔2014〕47号、京民福企发〔2012〕342号、京残发〔2018〕26号，落实对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或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给予岗位补贴和超比例奖励政策，提高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积极性，促进和稳定残疾人按比例就业。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具体指标（指标内容、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产出数量指标 | 根据京残发〔2012〕44号、京残发〔2014〕47号、京民福企发〔2012〕342号、京残发〔2018〕26号文件相关规定，一是与残疾人签订固定期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预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职工数600人；二是与残疾人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预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职工2000人；三是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预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职工360人。  岗位补贴及超比例奖励返单邮寄费16500元（15元×1100家） | |
| 产出质量指标 |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北京市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和超比例奖励办法的通知》（京残发〔2012〕44号）  《关于调整北京市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和超比例奖励标准的通知》京残发〔2014〕47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残疾人  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京残发〔2018〕26号） | |
| 产出进度指标 | 从2018年的申领期限为自9月15日起，11月15日止，用人单位符合条件并自愿申请后进行审批，2019年年初将全部审批完毕并将补贴和奖励资金发放到位 | |
| 产出成本指标 | 1. 对与残疾人职工签订1年以上（含1年）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在合同期内岗位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3750元；  2. 对与残疾人职工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在合同存续期间岗位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5250元；  3. 对超过本单位职工总数1.7%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在上述岗位补贴的基础上，每多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其超比例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7500元。  岗位补贴及超比例奖励返单邮寄费16500元（15元×1100家）  按照用人单位申请情况，年度总资金预计需要1546.65万元 | |
| 社会效益指标 | 通过此项补贴和奖励的发放，鼓励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促进和稳定了残疾人就业，增强残疾人参与社会的力度，残疾人本人通过按比例就业，改善家庭收入，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此补贴减轻了企业单位的负担，为今后用人单位安置残疾人就业打下了良好的基础。鼓励用人单位录用残疾人并为残疾人的工作提供了保障减轻了生活负担。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通过这项工作，减轻了用人单位负担，用人单位对办理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工作表示满意。 | |
| 其他说明的  问题 |  |  |  | |